

公法判解

我國違憲審查是採集中還是分散制度

大法官釋字第371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先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解釋憲法。此處所謂「合理之確信」，係指下列何者而言？

- (A) 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
- (B) 訴訟當事人認為違憲理由之主張
- (C) 客觀上調查證據之違法性
- (D) 個案主觀之證據證明力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，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，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，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，此觀憲法第171條、第173條、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，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，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，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。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，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，以求解決。是遇有前述情形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，應停止適用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比較法上

(一) 分散制

1. 定義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美國所採取的分散型違憲審查制度，亦即將違憲審查的權限分散至各個法院的法官，並不就違憲審查特設專責機關，所有法院之法官皆有審查權。詳言之，法官於審理個別訴訟案件時，發現所適用之法令為違憲，即可依本身職權於系爭訴訟案件拒絕適用該違憲之法令，法官在進行違憲審查時，係於一般訴訟程序中進行判斷，而認定為違憲之法令，也僅只在系爭案件中不予適用，並無對該違憲法令發生一般性的無效宣告效力。

2. 優點—落實憲法精神

分散型違憲審查制度賦予法官適用憲法的機會，對於落實憲法精神於具體個案上，有相當的幫助，也因為如此，法官在從事個案違憲審查時，也容易將個案事實、系爭法令與憲法規範作連結，對於違憲審查的深度與廣度均有貢獻。

3. 缺點

法官對於國家公共政策缺乏認識：法官不易融入個案外之社會觀點，故可能對整體國家政策缺乏認識。

(二) 集中制

1. 定義

德奧歐陸國家所採取的集中型違憲審查制度，則是將違憲審查權限集中於特設的法院或機關，由其獨占違憲審查權，該特設的法院或機關不一定是由職業法官所組成，其保障亦與一般法官不同。在審查對象上，集中型違憲審查制度雖不排除對於個案所適用之法令進行違憲審查，惟仍偏向專就法令提起的抽象違憲審查，故有可能完全與個案事實脫離。集中型違憲審查除專設法院外，其審查程序亦與一般訴訟程序不同，違憲法令發生一般性、對世性、絕對性效力，該法令依違憲的決定溯及既往或向後發生無效的效力。

2. 優點

能掌握國家政策之脈動：其審理流程有別一般訴訟程序，較能掌握各種社會資訊及公共政策形成的過程。

3. 缺點

因未涉及個案事實之抽象性違憲審查，在憲法之內涵上較欠缺深度，蓋無法將憲法精神落實於個案中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二、我國釋憲機關係採何種體例-原則採集中，例外採分散

(一)原則-集中（一個解釋、五個條文）

1. 我國憲法第78條：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」
2. 憲法第171條第2項：「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」
3. 憲法第173條：「憲法之解釋，由司法院為之。」
4. 憲法第79條第2項：「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，掌理本憲法第78條規定事項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」
5.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：「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：
一、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。
二、關於法律或命令，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。
三、關於省自治法、縣自治法、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。
前項解釋之事項，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。」
6. 釋字371號理由書亦明謂我國為集中型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憲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17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